

证券代码：837935

证券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1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预案》，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7 年第三季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公司《2017 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17-068），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606,760.03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实施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 2017 年 10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共计增股 6,794,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97,000.00 元，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09,760.03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0,764,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

计增股 10,191,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018,760.03 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0,955,00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及公司各股东最终确定的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尚需经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